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花寶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元、5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8年4月22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、115萬元、47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嗣兩造就上開115萬元借款於110年4月29日約定變更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繳款方式等，並載明於房屋貸款增補約定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10日起就各筆借款即陸續未繳納

01 本息，經聲請人寄存證信函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03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04 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房屋貸款增補約定書影本等
05 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7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8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9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3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